

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4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3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310190235-17330679

项目名称：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

预算编号：1726-00007710、1726-K00008662

预算金额（元）：4885839.00 元（国库资金 488583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88583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88583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街道范围内 90 处点位景观灯光设施养护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07 至 2026-04-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3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3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 8 号

联系方式：67627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577461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885839.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8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67627101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1号口向北50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1号口向北50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

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

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和“松江区门户网”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 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	每年养护费用的 90%均摊在每个季度结算；余留 10%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统筹费用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①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②养护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

②质量保证方案

③项目人员配置

④应急预案

⑤其他必要的说明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	15
2	服务定位和目标	服务定位和目标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3
3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能否根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	3
4	实施方案	养护技术方案	主观分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投标人制定的灯具、配电箱、控制箱、电气线路、防雷接地、控制系统、高压箱变站等日常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能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投标人制定的日常养护技术措施、养护频次、备品备件计划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重大节假日（活动）任务中的保障方案及措施是否满足需求。	4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投标人制定的信访工单处置机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主观分	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生产工具、应急设备等）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养护的实施。	5
				客观分	投标人需承诺成交后在本区范围内设立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障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3
				是否具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障措施。	3
				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3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的交通维护措施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主观分	各类突发事件及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和处置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明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救援保障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5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客观分	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提供证书得3分。（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人员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表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	4
		养护电工		配备人员中至少4人具备高压或低压电工证，完整提供得4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表中拟投入的安全管理人员、内业资料专管员、仓库备货专员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3
6	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设置	主观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规范，管理职责是否明确。	3
		管理制度		用于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保密措施、资料档案管理是否完整。	3
7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服务承诺	客观分	承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4
		自查自纠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自身服务是否有自查自纠的考核机制，是否有自罚措施。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开标之日灯光养护服务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共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部分项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巡查项目						
1		白天巡查人工费用（楼宇部份）	工	768	每月出勤 4 次，每次 16 人		
2		夜间巡查人工费用（楼宇部份）	工	768	每月出勤 4 次，每次 16 人		
3		车辆费用（包含车辆损耗、油费、 停车费）（楼宇部份）	次	384	每月出勤 8 次 4 辆		
4		检查控制箱设备费用（楼宇部份）	次	96	每月 8 次		
5		白天巡查人工费用（道路绿地部 份）	工	768	每月出勤 4 次，每次 16 人		
6		夜间巡查人工费用（道路绿地部 份）	工	768	每月出勤 4 次，每次 16 人		
7		车辆费用（包含车辆损耗、油费、 停车费）（道路绿地部份）	次	384	每月出勤 8 次 4 辆		
8		检查控制箱设备费用（道路绿地 部份）	次	96	每月 8 次		
9		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巡查保障 费用	次	10	用于节假日、重大活动 期间对景观灯光点开 展应急巡查		
10		纳控管理（人工、平台租赁）	次	52	每周 1 次		
11		联动媒体墙灯光平台维保	次	12	每月 1 次		
12		联动媒体墙动画制作	次	2	每年 2 次		
	维修项目						
1		更新 LED 泛光灯 220v	套	95			
2		更新 LED 投光灯灯 220v DMX512 控制	套	39			
3		更新立柱式草坪灯 220v	套	76			
4		更换照树灯	套	63			
5		更换蝴蝶艺术景观雕塑灯	套	45			

6		更新洗墙灯 220V	套	175			
7		更新 LED 洗墙灯 220V DMX512 控制	套	83			
8		更新侧壁灯 36V	套	69			
9		更新吸顶灯 220V	套	16			
10		更新插泥灯 36V	套	397			
11		更新艺术灯具（譬如动、植物灯、图案灯等）	套	25			
12		更新嵌入式筒灯	套	115			
13		更换瓦楞灯	套	96			
14		更换 LED 聚光灯	套	58			
15		更新楼宇护栏灯 220v	套	70			
16		更新埋地灯 220v	套	82			
17		更新射灯 24v	套	135			
18		更换莲花灯	套	52			
19		更新灯带	米	850			
20		更新灯带 DMX512 控制	米	460			
21		更换蒲公英灯	套	280			
22		调换绣球灯	套	126			
23		调换 LED 36W 线条灯	只	673			
24		调换 LED 24W 线条灯	只	1134			
25		调换 LED 18W 线条灯	只	1378			
26		调换 LED 11W 线条灯	只	812			
27		调换庭院灯防水灯	只	36			
28		调换 LED 24v 灯泡	只	227			
29		调换广场灯 220v 灯头	个	31			
30		调换庭院灯稳压器及电源开关	只	56			

31		更换玫瑰灯	套	67			
32		更换麦穗灯	套	145			
33		更换蚂蚁小品灯	套	158			
34		更换芦苇灯	套	175			
35		更换蒲草灯	套	95			
36		更新水雾喷头	套	20			
37		电力电缆 YJV-4*4+2.5	m	1160			
38		电力电缆 YJV-4*16+10	m	730			
39		电力电缆 YJV-3*4	m	860			
40		电力电缆 RVV-2*4	m	368			
41		更新主控器	套	4			
42		更新分控器	套	10			
43		更新控制电脑	套	1			
44		更新信号放大器	套	16			
45		更新开关电源 200W	套	83			
46		更新开关电源 400W	套	92			
47		更新开关电源 600W	套	9			
48		更新开关电源箱	套	20			
49		更新控制机柜	套	1			
50		更新 C16 空气开关	只	36			
51		更新 220v 交流接触器	只	18			
52		BVVB3*2.5 护套线	m	220			
53		塑料铜芯线 (4mm ²)	m	260			
54		更新 100A 空气开关	只	15			
55		更新 220v 时间控制器	只	130			
56		六类网线	米	1000			

57		超 5 类网线	米	1000			
58		更新 100A 瓷插式熔丝座	套	30			
59		更新 63A 断路器	只	20			
60		更新 C32 漏电开关	只	145			
61		更新线缆接线盒	只	37			
62		更换发光广告字	套	18			
63		更换树枝彩色灯带	米	810			
64		更换树杈灯	套	320			
65		更换单向侧照灯	套	75			
66		更换双向侧照灯	套	58			
67		更换河滨栏杆灯	套	37			
68		新做草坪灯混凝土 基础 独立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m3	10			
69		更换鸟巢灯	套	18			
70		PVC 塑料管 De25	m	760			
71		PVC 塑料管 De32	m	650			
72		修理配电箱箱体	个	12			
73		人工挖土 管槽深 1 米以内 回填	m	860			
74		室外灯具清洗	只	3000			
75		垃圾外运	m3	30			
76		集控终端 采购安装调试	套	12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a.每年养护费用的 90%均摊在每个季度结算；余留 10%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统筹费用。

b.季度考核平均成绩 95 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正常支付养护费；90 分及以上，每扣 2 分扣罚费用的 0.5%(不满 2 分按 2 分计算)；80 分及以上，每 3 分扣 1%（不满 3 分按 3 分计算）；80 分以下，扣罚 10%，70 分以下扣罚 20%。扣罚的资金自动转入年度考核统筹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

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单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乙方延期达到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山街道景观灯光养护服务
采购内容	街道范围内 90 处点位景观灯光设施养护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885839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 设施养护

1、一般性规定

(1) 养护目的

设施养护主要通过对外观照明、供配电设施进行外观检查、仪表检测等方式，检查照明、供配电设施是否有污损、故障或者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处置，确保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完好。

(2) 养护内容

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的养护主要针对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生产安全两部分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 1)景观照明灯具养护，包括灯具外观检查、支架牢固度检查，光源光衰检测等。
- 2)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养护，包括配电箱的外观检查，内部电气回路等。
- 3)景观照明供电电缆养护，包括对供电电缆的连接紧密度检查，电缆绝缘检查及外观检查等。
- 4)景观照明灯具、供配电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等。

(3) 养护记录

- 1)在进行养护操作期间应做好相应的文档记录工作，制定巡查记录表并归档。
- 2)当发现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状况改变以及发生其他状况时，应及时更新养护记录。

2、景观照明设施检查及养护

(1) 景观照明设施检查

- 1)对处于使用阶段的景观照明设施，如灯具、光源、电器、支架等应进行定期养护。
- 2)对于灯具、支架及固定件的检查应在日间进行，主要包括检查灯具、支架是否有损坏，形变，腐蚀，脱落

等情况。

3)对于景观照明设施的功能性检查应在夜间进行，主要包括检查照明设施是否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

(2) 景观照明设施清洁

1)定期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清洁，定期扫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等，确保灯光照射亮度。

2)在进行灯具清洁工作时，需要确保回路处于断电状态，并需要注意灯具表面及周围环境是否存在油脂或其他易燃物品，如发现则应将其尽快清除。

(3) 灯具及支架保养

1)定期对灯具、底座，以及墙体的安装牢固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应及时紧固，情况严重时需要进行更换处理。

2)发现灯具、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锈蚀严重的情况需要对连接件进行更换处理。

(4) 光源检测及保养

1)养护期间，应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2)根据照明光源的额定寿命，定期、批量更换光源，更换的光源应同原有光源标称指标一致。

3、供配电设施养护

(1) 景观照明配电箱保养

1)定期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

2)定期对配电箱进行扫尘作业。

(2) 配电箱电气回路保养

1)对景观照明配电箱内电气回路应进行开箱检测，检查接地是否可靠、良好，接线螺丝有无松动，锈蚀等情况，并定期对配电箱内的接线端子进行紧固。

2)检查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是否损坏。

3)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负荷。

4)检查配电箱内设施、线缆、端子标识、电器原理图、物料清单等资料是否完好、清晰，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4、供配电线路养护

景观照明供配电线路由电缆、电缆沟（井）、电缆管（桥架）等构成，对供配电线路的养护主要是对上述部件的密封性、绝缘性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其稳定、可靠、安全。

（1）供电电缆养护

- 1)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 2)定期检查线路绝缘，确保其稳定、可靠、安全。
- 3)对于电缆接线盒则要注意检查其是否存在破损情况，特别对于室外使用接线盒，要检查其防水密闭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 4)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2）电缆沟（井）、桥架、管线养护

- 1)定期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 2)定期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3）电缆相关标识检查

- 1)定期检查线缆标识牌，确保其无损坏、脱落及模糊情况，并对损坏标识进行更换。
- 2)定期对线缆标识同最新的工程图纸进行核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修正。

（二）设施维修

1、一般性规定

- （1）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维护施工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建筑、电气、消防)，杜绝不规范操作。
- （2）维修过程中所选用的替换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具备 3C 认证，合法合规。
- （3）常用维修替换件数量应不小于已安装该类部件数量的 3%，并应对备件消耗和流转做好记录，定期核对备件数量，被替换配件及时入库并做好入库登记。
- （4）对于定制产品，除了有厂商和型号标识外，应有详细的资料对其技术规格、结构等进行说明。
- （5）实施景观照明设施维修的工程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2 人，进行带电作业及高空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并应采取保险带等安全措施。

2、景观照明设施维修

- （1）在进行灯具及光源更换时，相关技术参数应等同原灯具设施，对于同原有设备存在差异的参数，特别

是色温、功率等方面参数，必须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经过甲方同意。

(2) 灯具的维修及更换应确保其安装方式同原有灯具相同，确保安装牢固度、照明角度，照明质量符合使用要求。

3、供配电设施及线路维修

(1) 对供配电设施进行维修时，所使用的维修备件技术指标应同被更换的部件一致。

(2) 对于供电电缆出现损坏需要更换时，所使用的电缆指标应不低于原电缆，并应做好隐蔽工程，不得使用飞挂等布线方式。

(3) 如采用分段更换，则需要确保电缆接头处绝缘、防水性能符合安全要求。

(三) 保障与应急

1、重要节假日与活动

(1) 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保障前夕，应对景观照明设施、供配电设施及其他户外景观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2) 需要根据重要节假日开灯保障任务有针对性的进行试灯，确保景观照明正常亮灯。

2、应急保障

(1) 在台风、暴雨、暴雪、雷电等极端天气前、后，应对景观照明设施、供配电设施及其他景观设施进行例行巡查。

(2) 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四) 文档管理

对景观照明设施、供配电设施及其他景观设施完成例行巡查、养护或者是故障维修、抢修等，均应做好相应的事件记录，时间记录应包括事件类型，事件描述，事件分析，处置手段，处理结果等内容，并应及时整理汇总，并按巡查维护类型分别形成月报。

四、项目养护要求

(一) 灯容灯貌

1、灯杆外观整齐，无倾斜，标识清晰，防护涂层良好，无乱涂乱贴现象，无明显严重的锈蚀现象，灯杆上没有装设任何无关设施、无鸟巢及其他杂物缠绕附着。

2、对灯杆广告的挂设安全及广告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非法广告进行拆除。

3、灯具外壳和透光罩保持清洁，无破裂、变色、变形等现象。

4、控制箱外形平整、清洁，无倾斜、破损锈蚀、变形现象。标识完整、清晰。涂覆层无严重破损和脱落现象。

5、控制箱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二）亮灯率

1、运行养护单位应每月制定巡修计划，检查和排除故障。巡修内容包括单灯故障、系统性故障以及亮灯率的检查。故障如无法现场排除的，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2、主干道及人流密集等重要区域的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3、高杆灯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4、主干路、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亮灯率应 $\geq 98.5\%$ ，一般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 。

（三）及时修复率

1、灯故障报修类需求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

2、城市主干路、景观路、人员密集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需求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

3、其他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需求单，要求 48 小时结案。

4、应急抢修类的需求单，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需求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街道发展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6、网格工单一般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及、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 规定处置。

7、严禁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四）项目管理

1、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配置拟派的人员，且均需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实施期间，如发生养护工作人员变更的，须经采购人审核上岗资质及劳动关系后做出同意意见的，中标人方可更换相应养护工作人员。运行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养护工作人员须具备现场养护工作经验。养护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 11 人。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岗位	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资格要求	建议配置岗位数	备注
项目经理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专业	1人	
项目管理人员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专业或中级工程师（电气、机电或电力相关专业），另需配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	2人及以上（包含1名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人员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安全员”岗位证书	2人	
养护电工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高压或低压或维修电工”岗位证书，另需配备持“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	4人及以上	
内业资料专管员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1人	
仓库备货专员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材料员”岗位证书	1人	

- 2、运行养护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施工安全。
- 3、在作业时采取的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 4、在灯光设施维修作业时不能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 5、运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应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并复印给各检修班组，检修班组应随车携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
- 6、作业人员应从车辆右侧上下车，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配备充足照明，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开启作业警示牌闪光灯。
- 7、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8、在灯光设施维修作业时，严禁发生重大火灾、交通及有责任人伤亡事故。

(五) 物料管理

1、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要一致。

2、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高杆照明设施所用的钢材、外购件和协作件，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必要时应进行抽检，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3、物料库存应备有常规消耗量，如遇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情况，部分易损物料应多备库存。

4、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六)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投标人需在本区范围内设立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养护作业用房，包含项目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休息室、备品备件仓库、应急物资仓库等。

2、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生产工具、应急设备等）配置要求：

1) 14米以上登高车 3 辆，巡视车 2 辆，施工保障车 1 辆，8 吨吊车 1 辆；

2) $\geq 30\text{KW}$ 移动发电机，万用表，电阻测试仪等电工用具。

(七) 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设备的配置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应急指挥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3、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八) 质量标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投标人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服务要求：

3.1 中标人必须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

3.2 中标人需有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能及时解决问题。

（九）验收要求

- 1、每季度服务根据规定完成后，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 2、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服务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同时中标人提交发票。

注：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1 景观灯总设施量

附件 2：中山街道灯光长效管理和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中山街道灯光长效管理和养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及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不断巩固提升中山街道区域夜间照明形象，落实灯光设施养护责任，拟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条块结合、坚持长效管理，立足奖惩分明，立足不断提升。

二、考核主体

- 1.牵头部门：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 2.主考部门：街道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片区管理公司。

三、考核内容

1.亮灯率:

- (1)、运行养护单位应制定巡修计划，检查和排除故障。巡修内容包括单灯故障、系统性故障以及亮灯率的检查。故障如无法现场排除的，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 (2)、主干道及人流密集等重要区域的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其他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
- (3)、高杆灯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7 个工作日。
- (4)、主干路、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亮灯率应 $\geq 98\%$ ，一般道路亮灯率应 $\geq 95\%$ 。

2.灯容灯貌:

- (1)、灯杆外观整齐，无倾斜，标识清晰，防护涂层良好，无乱涂乱贴现象，无明显严重的锈蚀现象，灯杆上没有装设任何无关设施、无鸟巢及其他杂物缠绕附着。
- (2)、对灯杆广告的挂设安全及广告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非法广告进行拆除。
- (3)、灯具外壳和透光罩保持清洁，无破裂、变色、变形等现象。
- (4)、控制箱外形平整、清洁，无倾斜、破损锈蚀、变形现象。标识完整、清晰。涂覆层无严重破损和脱落现象。
- (5)、控制箱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3.及时修复率:

- (2)、城市主干路、景观路、人员密集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需求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
- (3)、其他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需求单，要求 48 小时结案。
- (4)、应急抢修类的需求单，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5)、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需求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城建中心，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 (6)、网格工单一般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及、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 规定处置。
- (7)、严禁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4.安全管理:

- (1)、运行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 (2)、运行养护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障施工安全。
- (3)、在作业时采取的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 (4)、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不能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 (5)、运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应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并复印给各检修班组，检修班组应随车携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
- (6)、作业人员应从车辆右侧上下车，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配备充足照明，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开启作业警示牌闪光灯。
- (7)、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 (8)、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严禁发生重大火灾、交通及有责人身伤亡事故。

5.物料管理:

- (1)、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要一致。
- (2)、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高杆照明设施所用的钢材、外购件和协作件，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必要时应进行抽检，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 (3)、物料应按品名、规格、数量做好入库登记，做到收、发帐、卡、物清晰。
- (4)、物料库存应备有常规消耗量，如遇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情况，部分易损物料应多备库存。
- (5)、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6.技术档案管理:

- (1)、建立设备台账信息，确保设备台账完整、准确、清晰。
- (2)、切实做好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设计文件、竣工资料、设备技术文件等资料应完整、真实、清晰。
- (3)、认真做好养护巡查记录，确保记录完整、真实、清晰。

7.异常情况上报：一旦发现管理养护灯光区域出现影响管理绩效或引发不安全因素、降低景观品质的，均应及时上报信息。

四、考核要求及方式

考核工作由城建中心、城运中心（12345 投诉）和片区管理公司等组成，并接受街道监察办检查。

(1)各片区管理公司每月组织对灯光养护工作质量、问题处置整改的时效性进行考评。城运中心每月将收到的 12345 投诉件抄送城建中心(经核实，非管理因素的不予扣分)；城建中心每月对各部门、各单位考评情况作一次汇总。

(2)城建中心每季度汇总 3 个月考核情况、形成费用结算支付清单，由相关部门会同审核，报领导审批后予以支付。

五、考核计分及结果运用

1.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及以上为良好；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费用支付

a.每年养护费用的 90%均摊在每个季度结算；余留 10%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统筹费用。

b.季度考核平均成绩 95 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 正常支付养护费; 90 分及以上, 每扣 2 分扣罚费用的 0.5%(不满 2 分按 2 分计算); 80 分及以上, 每 3 分扣 1% (不满 3 分按 3 分计算); 80 分以下, 扣罚 10%, 70 分以下扣罚 20%。扣罚的资金自动转入年度考核统筹费用。

3.奖惩措施

a.年度考核(总平均)及区级考核在 95 分及以上的, 在年度考核后以书面通报表扬。

b.对区、街道、片区考核、巡查中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第一次约谈, 第二次书面通报批评。

c.一年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的或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光、阶段性多次举报投诉等)的, 终止服务合同。养护中标单位一律不得向其他人转包分包(除同行业普遍认可的特殊设备及作业), 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转包, 违者处以合同总金额 10%处罚, 并立即终止合同。

d.凡对所管养区域品质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议(书面)、并被街道采纳的, 视建议情形, 在年度考核中以 1~2 分作加分项。

4.信息通报

凡对考核优秀或不合格的, 均作信息通报, 并向街道招标办和监察办作报备。

六、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3：中山街道灯光管理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月评表）

中山街道灯光管理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月评表）

（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其它说明
1	灯容灯貌	15分	① 灯杆外观整齐，无倾斜，标识清晰，防护涂层良好，无乱涂乱贴现象，无明显严重的锈蚀现象，灯杆上没有装设任何无关设施、无鸟巢及其他杂物缠绕附着。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② 对灯杆广告的挂设安全及广告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非法广告进行拆除。			
			③ 灯具外壳和透光罩保持清洁、无破裂、变色、变形等现象。			
			④ 控制箱外形平整、清洁，无倾斜、破损锈蚀、变形现象。标识完整、清晰。涂覆层无严重破损和脱落现象。			
			控制箱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2	亮灯率	25分	① 城市主干道以及人员密集和交通流量较大的重要路段，路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一般道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景观照明设施巡查周期，核心区域每周 1 次，重点区域每 2 周一次，一般区域每月巡查 1 次，供配电设施巡查周期，核心区域每月巡查 1 次，重点区域每 2 月巡查 1 次，一般区域每季度巡查 1 次。	每超过一次扣 0.5 分		

			② 亮灯率	主干道及重点区域夜景低于98%，每出现一次扣1分；一般道路低于95%，每出现一次扣1分。		
3	及时修复率	20分	① 灯故障报修类需求单，要求24小时内结案。	每超时一件扣0.5分		
			② 城市主干路、景观路、人员密集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需求单，要求24小时内结案	每超时一件扣1分		
			③ 其它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需求单，要求48小时内结案	每超时一件扣1分		
			④ 应急抢修类的需求单，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每超时一件扣2分		
			⑤ 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工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城建中心，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每超时一件扣2分		
			⑥ 网格工单（12345）一般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及、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规定处置。	每超时一件扣1分。		
			⑦ 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阶段性多次被举报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每一次扣10分		
4	安全管理	15分	① 运行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② 运行养护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施工安全。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③ 在作业时采取的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④ 运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应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并复印给各检修班组，检修班组应随车携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⑤ 作业人员应从车辆右侧上下车，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配备充足照明，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开启作业警示牌闪光灯。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⑥ 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重大火灾、交通或有责任人员伤亡等事故。	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		
5	物料管理	15 分	① 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要一致。	每发现一次达不到的扣 2 分。		
			② 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高杆照明设施所用的钢材、外购件和协作件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必要时应进行抽检，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每发现一次达不到的扣 2 分。		
			③ 物料库存应备有常规消耗量，如遇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情况，部分易损物料应多备库存。	每发现一次库存不足的扣 2 分。		
			④ 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0 分。		
6	技术档案管理	10 分	① 建立设备台帐信息，确保设备台帐完整、准确、清晰。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② 认真做好养护巡查记录，确保记录完整、真实、清晰。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		
			③ 运行养护单位每季度对设备的运行参数、维护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分析潜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形成季度总结报告报城建中心。	未能及时提供的，扣除当季度考核分数 0.5 分。		
得分						

项目名称：

考核人：
（分管）负责人：

考核单位（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